

随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号(总号: 021)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财政扶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随州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7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9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 ·····	14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加快推进产业供应链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 市级财政扶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随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解决“财政扶持项目种类繁多，点多面广，资金整合度不高效率低，奖励政策交叉重复不统一，奖励标准过低”等问题，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经清理《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专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编钟质量奖管理规定的通知》《随州市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后，决定对以上现行有效的市级财政扶持经济发

展政策进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随州市本级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政策优化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今后市级执行以上文件制定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不含土地、税费等优惠政策）以《清单》为准，《清单》以外的财政扶持政策不再执行。如参照的以上文件失效，则《清单》内参照该文件制定的对应内容也不再执行。

二、设立最低单项奖励门槛。对单项奖励标准低于1万元的企业（单位）项目，市财政不再给予奖励。

三、取消对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作经费奖励。市财政以后不再安排与各类业绩考核挂钩的工作经费奖励。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随州市本级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政策优化清单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随州市本级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政策优化清单

一、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正常经营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2.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 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项目,聚焦专用汽车、应急装备、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难题,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每年遴选一批科技项目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 3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 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对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其技术转让费、成果作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或研究开发费的 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 鼓励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对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对牵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企事业单位,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对参与获得上述科技奖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排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PCT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 大力建设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牵头组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对获批组建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50万元支持;以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为重点,加快湖北省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对通过省级备案(认定)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5万元奖励。定期对市级以上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创业载体开展绩效考评,对考评结果优秀的给予5万元—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八) 加大香菇菌种研发力度。每年设立300万元菌种研发专项经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建设全国区域性菌种研发中心。对研发的香菇菌种获得省级及以上登记(备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本市推广种植规模达到500万棒以上的菌种企业,每个新品种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年生产销售菌种100万公斤以上,具有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当年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九) 支持香菇企业技术创新。遵循绿色、安全、高效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香菇生产原辅材料替代、栽培模

式升级等实用技术创新。对食用菌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新产品进入农机购置补助目录的,每项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经省级农机行业专家认定为实用新产品的,每项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 鼓励香菇规模种植。支持乡村合作公司、村集体和其他经营主体,在主产区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以下简称“三化”)种植基地,鼓励菇农集中种植、分户管理。对新建3万棒—10万棒“三化”种植基地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一) 支持香菇产品出口。对香菇加工企业每年度新增出口的干鲜菇和香菇精深加工产品,市财政按每出口1美元,分别按照0.02元、0.03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二) 鼓励香菇企业申报标准。对出口企业成功申报精深加工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奖励10万元和20万元;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申报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费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 支持香菇企业装备制造。对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的食用菌装备制造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四) 强化香菇产业品牌建设。每年设立 300 万元专项经费, 用于“随州香菇”品牌宣传与价值提升。(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五) 支持茶叶、中药材、盐渍蔬菜特色产业发展。对出口茶叶、中药材、盐渍蔬菜, 参照香菇出口奖励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 鼓励专汽企业技改研发。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七) 支持专汽企业对外拓展。对专汽出口企业每出口 100 美元, 市财政对增量部分再奖励 1 元。对我市组织的本地车展, 按轻、中、重车型, 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参展企业每台 200 元、300 元、500 元的补贴。(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技改扩能

(十八) 支持技改重点项目建设。对符合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方向, 纳入固定资产投资技改类统计库,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县(市、区)推荐, 采取全市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由市财政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最

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 市财政不再予以重复支持。(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九) 支持技改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绿色工厂试点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的企业,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 支持技改两化融合。对新入选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 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随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上云的规上工业企业, 以发放“企业上云服务券”的方式按投入规模给予每家 2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加大技改引智力度。对引进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选派“科技副总”并促进项目转化的企业, 服务期内定期组织绩效考核, 获评优秀等次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二十二) 加大上市奖励力度。对成功在境内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分阶段奖励 500 万元,其中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省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 100 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100 万元;对 IPO 注册成功并在境内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在境外主要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企业在境内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境内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对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市投资经营,或我市企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同时将注册地迁入随州且在本地纳税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加强金融资源支持。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市财政按照发行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

(二十四) 强化进规进限支持。对进规、进限单位每户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其中,对进限个体工商户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退后再进及变更名称、地点等进

规进限单位不再享受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鼓励支持开展标准化工作

(二十五) 支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对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按主导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奖励。主导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团体标准制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十六) 支持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承担湖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七) 支持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 6 万元;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 4 万元,项目限额 3—5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 鼓励标准创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二十九) 强化质量奖励。对获得编钟质量奖和编钟质量奖提名奖的市场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 8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十) 品牌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其他扶持企业发展措施

(三十一) 印章刻制奖励。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新开办企业,由政府提供首次刻制印章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三十二) 参展奖励。对民营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自行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的,对展位费给予 50% 的补助。对向市商务、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含广交会)的香菇企业,对展位费给予 70% 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十三) 特别贡献企业奖。对年产值全市前三位或年纳税额全市前三位且实现正增长的民营企业颁发特别贡献企业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随州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随政发〔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中心城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现将有关

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以下区域，禁行高排放机动车：擂鼓墩大道（桃园路至青年路）、炎帝大道（青年路至编钟大道）以东，青年路（擂鼓墩大道至炎帝大道）、桃源路（世纪大道至擂鼓墩大道）、清河东路（世纪大道至 240 国道）、240 国道（清河东路至随州大道）以南，世纪大道（桃源路至清河东路）、随州大道（240 国道至漂水河西路）、鹿鹤大道（解放东路至红旗路）、红旗路（鹿鹤大道至白云大道）、编钟大道（白云大道至炎帝大道）以西，白云大道（编钟大道至红旗路）、解放东路（鹿鹤大道至漂水河西路）、漂水河西路（解放东路至随州大道）以北所围成的区域范围，即擂鼓墩大道——青年西路——炎帝大道——编钟大道——白云大道

——红旗路——鹿鹤大道——解放东路——漂水河西路——随州大道——240 国道——清河东路——世纪大道——桃源路——擂鼓墩大道闭合圈以内区域。

二、豁免车辆：涉及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使用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不受上述限制。

三、对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随州市高排放机动车目录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随州市高排放机动车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将以下车辆确定为高排放机动车：

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具体是指但不限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车，包括微、轻、中、重型载货汽

车，中、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等。

二、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柴油三轮车。

三、随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机动车尾气污染情况，适时调整我市高排放机动车目录。

本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经济活力，推动全市经济稳健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一）对属地内的“首贷户”、困难行业纾困基金贷款和运用相关货币政策工具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分别给予1%的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

（二）对成功在境内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分阶段奖励500万元，其中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省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二、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三）积极争取省国有股权运营公司注资设立目标5000万元的随州市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

业信贷支持，切实缓解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设立7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直接补偿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随州市金控集团）

（四）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其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五）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督促各县市区上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电子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

三、加强土地供给保障

（六）优化土地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对列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等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情况下，可按所在地土

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底价较高的项目，竞买保证金可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以土地出让公告为准，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

（八）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 and 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分别给予2000元和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对在随州市内首次注册创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租赁场地创业经营的，且租赁合同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学年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一）加大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创贷政策贴息力度，协同人社、经办银行对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5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承担，其余部分由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随州银保监分局）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二）全力争取省科创天使母基金的支持，梳理随州科技型企业名单，做好投小投早投硬科技的项目储备；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尖刀”工程等省级重大科技计划；市级财政继续安排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难题，对每年遴选出的科技项目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最高奖补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对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其技术转让费、成果作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或研究开发费的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PCT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0万元。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最高给予5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赋能市场主体数字化发展

（十五）鼓励企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新增设立的5亿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六）对新入选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随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上云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发放“企业上云服务券”的方式按投入规模给予每家2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对落户高新区数字产业园投资强度或税收强度较高，创新和研发能力较强且在行业有引领力的重点企业，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招商局、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保持政府投资强度

（十八）对接中央、省级投资政策，抢抓政策调整机遇，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全市争取中央和省各类项目建设资金3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限额12亿元以上。预算安排1500万元资金，支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储备、投资建设运行的前期工作，持续提升争资立项管理质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八、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投资

(十九) 加大技改补助政策的宣传, 积极引导企业争取省技改政策奖励资金,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二十) 实施“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对符合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方向, 纳入固定资产投资技改类统计库,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县(市、区)推荐, 采取全市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由市级财政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对新增进规、进限单位每户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其中, 对进限个体工商户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九、激活市场消费氛围

(二十二) 做好 2023 消费券在随的发放工作, 继续适时分批次投放消费券, 推动商超、餐饮满减优惠, 释放市场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专项政策, 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消费领域加速复苏回暖。(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十三) 围绕四季主题, 开展“缤纷四季嘉年华·惠聚随州消费年”百场促消费

活动, 积极营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季季掀高潮、全年喜乐购”的浓厚消费氛围, 不断增强消费活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 促进社零消费增长。(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十、发挥会展平台招引作用

(二十四) 支持香菇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对参加市政府组团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的展位费由市级财政全额补助, 对向市商务、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或专业性展会(含广交会)的市级财政补助展位费 70%。(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 对我市组织的本地车展, 按轻、中、重车型, 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参展企业每台 200 元、300 元、500 元的补贴, 由市里统一组织的市外参展活动, 展位费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

十一、延续汽车促消费活动

(二十六) 抢抓全省促汽车消费专项政策延期机遇, 结合市场销售情况, 适时调整优化汽车促消费支持范围, 鼓励各商场联合汽车经销商和重点汽车经销企业开展联动车展。(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二十七)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二手车经销商融资贷款予以适当贴息补助。(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

十二、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

(二十八) 创新工作流程, 提高退税效率, 推进“互联网+出口退税”,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速办理, 大力推广出口退税“非接触”办理, 积极推进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 将企业按税收遵从度、纳税信誉等进行分类, 对不同出口企业实行差异化服务管理, 将服务资源更多地向诚信守法的出口企业倾斜, 对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通道, 优先办理正常出口退(免)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二十九) 按照“策划式招商”的工作理念, 精心策划“胎招商、链招商、脑招商”, 精心策划产业、项目、活动, 积极参加进博会、中博会、消博会、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省级层面的经贸活动, 对招商引资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市直单位、商(协)会和个人等予以通报表扬和经费奖励。(责任单位: 市招商局)

十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十)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合理配置金融、土地等要素资源, 突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引导和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 提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市民购房消费信心。切实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 持续加大问题楼盘整治力度, 落实好“一楼一策”, 推动问题楼盘“清零”。加快推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 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

房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奖补资金, 统筹用好专项资金, 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十四、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

(三十一)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支持供应链物流体系通道、枢纽体系和平台建设。大力推进随州火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 谋划随州高新区能源物流园项目, 发展公铁联运集疏运体系。(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十五、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随”

(三十二) 鼓励市内外旅行社输送或招徕市外游客来随旅游, 市级建立综合评估机制, 对市内外旅行社接待市外来随游客按照接待游客人次、游玩时长等因素, 市级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进行分类别、分标准奖励。(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

十六、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三十三)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三十四)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三十五) 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

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十六）2023年度对承租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1个月租金、3个月租金缓缴。单位未收取房屋租金的，按规定减免后收取；已收取房屋租金但还未上缴财政的，减免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已上缴财政的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按要求“应减尽减”“应缓

尽缓”，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负担、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十七）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年3月底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及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相关措施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按现行分担机制分级负担。我市已出台现行有效的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接续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落实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接续政策落实措施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加快技改扶持资金落实力度，发挥政策引领、资金撬动作用，鼓励企业不断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同时加大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力度。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全市金融机构继续发放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建立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及时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二）推动工业投资扩产见效。跟踪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跟踪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加大服务力度，促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对当年投产达效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奖励。建立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白名单”，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人民银

行随州市中心支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三）加力数字基础设施投资。组织通信运营商持续推进5G宏基站建设，计划投资3000万元建成300座基站，并积极争取申报省级5G宏基站奖励。支持互联网企业、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加快建设云计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奖励。加快随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完善大数据产业园招商引智政策，对公共服务大数据、工业大数据、互联网大数据产业链（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引进和培育力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随州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探索利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力争2023年产业园区项目申报专项债券不少于8亿元，进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专项债券储备库的产业园区项目不少于6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五）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完善市

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市县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随州市各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为依托，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级科创天使母基金支持，切实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区域经济的支持效能。（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金控集团、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六）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全市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统筹金融机构现有消费信贷产品，力争发放消费贷5亿元，鼓励市内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消费。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1万元的，积极申报省级年化利率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3000元贴息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随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七）加快文旅消费恢复。加大“引客入鄂”文旅宣传力度，省、市、县（市、区）财政计划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极目楚天 钟情随州”旅游消费券发放工作，激发市场消费活力。继续落实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

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支持农产品进城，开展“随州市直播带货大赛暨电商新农人评选活动”，通过直播带货助力农产品销量增加，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落实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公共采购任务。鼓励通过驻村帮扶单位包销、工会爱心消费活动、国有企业定向采购等方式释放农产品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九）支持重点流通领域行业和企业。省、市级财政安排716万元专项资金，发放家电消费券，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让利促销。围绕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消费领域，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开展“有奖发票”活动。鼓励我市商贸企业加快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积极组织成长性好、贡献度高的企业申报省级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十）打造便利消费环境。简化消费企业市场准入办理流程，加大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力度。对列入轻微违法、一般违法适用

情形的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一般违法首次警告。对非严管街路段违法停车坚持先提醒后处罚的原则，严格落实违停车辆劝离制度。积极推进夜间停车位施划，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允许夜间临时停车路段。鼓励各县（市、区）为商家外摆外展提供便利政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十一）开展新一轮“楚贸贷”分险补偿。建立各级“楚贸贷”分险补偿项目储备库，推荐具备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通过省级“楚贸贷”融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金控集团、市财政局）

（十二）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聚焦我市 16 家出口退税白名单企业，指导企业在货物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向中国银行申请退税项下的融资贷款，积极申请省级专项贴息资金，实现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做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随州海关）

（十三）巩固提升外贸供应链水平。健全完善“政+银+企+担”四方协同融资机制，持续扩充外贸企业融资“白名单”。创新“税贸协作、银企合作”模式，支持鼓励市金控

集团和银行机构创新融资方式、探索开发融资产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展外贸企业融资渠道，提升外贸供应链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供应链企业、国家级市场采购项目、省级公共海外仓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学习湖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组织工业园区和外贸企业开展湖北自贸试验区典型经验学习活动。支持随州高新区申报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随州协同区，推动特色产业聚集发展，提升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水平。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的投资项目，取消前置审批条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随州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五）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对按规定程序为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定点培训机构，可按照实现就业人数在市级现行标准的 120% 发放培训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到重点企业就业的，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十六)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2023年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2022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30—99人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499人企业2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十七)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十八)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20万元的部分,鼓励县(市、区)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

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十九) 支持个人来随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随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就业情况制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十) 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中国银行随州分行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牵头单位:市人社局、中国银行随州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一)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托减税降费智能监控服务平台,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及时兑现市场主体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困难减免。(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十二）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逐步设立各级应急纾困转贷基金，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依托省级5亿元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切实缓解实体经济资金周转困难。（牵头单位：市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十三）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大力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不低于20%利率优惠，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奖励。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随州中心支行）

六、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0亿元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3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用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

积极向上争取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支持，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随州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五）发挥创新赋能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加强技术需求征集、项目策划及申报服务，推进农业企业与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联合申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各级财政持续加大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倾斜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十六）保障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强化污染减排工作，建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为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二十七）支持企业创品牌提质量晋能级。每年设立3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随州香菇”品牌宣传与价值提升。帮助企业研制一流产品标准，2023年积极培育认定3—5家“湖北精品”。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北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统筹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成

长工程。积极对上争取工业、交通、服务业等行业中小企业进规纳限省级奖励。（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加快推进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用技术手段，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匹配。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

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责任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知责而担、加快行动，政策落实纳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完善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优化调整，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加快推进产业供应链高质量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加快推进产业供应链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随州市加快推进产业供应链高质量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和省委供应链平台建设专题会议精神，着力推动供应链联动提升，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搭建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合作，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联通，推动产供销、内外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探索一条以供应链体系重构为抓手，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随州路径，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努力为湖北由沿海开放的“后队”转变为新时代内陆发展的“前队”，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随州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以网络化、数字化、普惠化、内外贸一体化为切入点，打造供应链“地网”、数字化“天网”、供应链金融、贸易服务体系，实现商物资信“四流合一”，促进全链条资源整合、流程优化、

价值提升。到2025年，全市供应链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力争将随州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供应链物流中心。

——专用汽车供应链韧性提升。通过融合创新、补短铸长，转变单一供需关系，加快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专汽主要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采购成本平均下降1%以上、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50%、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更加完善。建立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市民餐桌的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布局合理、衔接顺畅、层级分明的市县镇三级冷链设施网络基本建立，重要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零售终端冷链流通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冷库总容积提升至70万立方米，年储存能力提升至55万吨，农产品冷链流通率提升至50%，冷藏运输率提升至7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

——现代物流体系建立健全。完善物流运行体系，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初步形成枢纽引领、智慧高效、供需适配、低碳绿色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到2025年，精品多式联运线路达到1至2条；物流产业增加值突破40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

值比重下降到 13.5%。

——对外贸易规模扩规升级。到 2025 年，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占全市货物进出口额比重达到 15%、出口额突破 3 亿美元；精深加工农产品占全市货物进出口额比重达到 60%；全市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突破 200 家，年进出口额超 10 亿元的企业突破 3 家。

三、重点任务

（一）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供应链运输效率

1. 构建立体交通网络。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干线。加快推进随信高速、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随县石材专用线以及 G346、G316、G240 等重点路段改扩建工程建设。争取襄信高速、随信高铁、随州至荆门高铁、随县石材铁路专用线项目早日开工，争取随州至荆门高速尽早调入省“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抢抓省道网布局调整机遇，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项目库，持续建设“四好农村路”，健全公路货运网络体系。依托中欧班列（武汉）国际干线，积极对接鄂州花湖机场、武汉阳逻港，加快构建高效外贸物流运输通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2. 打造区域物流节点。围绕“2236”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物流园区和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依托随州电厂铁路专线，建设集钢铁、铝材、汽车零部件等原材料物流、加

工、配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加快推进随县香菇智慧交易城、中农储广水国际农贸城建设，打造农特产品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曾都白沙洲农副产品物流园，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打造农产品集散中心和重要的应急保供基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3. 畅通物流服务网络。整合现有物流节点资源，以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三个层次节点设施建设为重点，完善乡镇配送服务中心，畅通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城乡末端冷链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随州万吨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产地型冷库、预冷库、移动预冷柜等冷链设施，加大随州造冷链运输车应用，提高“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提升供应链承载力

4. 全力招大引强。聚焦跨境物流、智慧物流、电商物流、应急物流等领域，引进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供应链物流企业在随设立采购配送中心、单证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等功能性平台。推进与长江汽车产业供应链公司、省交投集团、农发集团、省供

销集团等平台公司联合，组建专汽和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加强现代物流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大随通物流园等本地物流企业向综合型、平台型、供应链管理型物流集团发展，支持国有资本入股合作以及组建新的第三方供应链企业。（牵头单位：市招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5. 实施重点突破。加强专用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专汽技术研发、加工配送、检验检测、展览展示、销售服务五大平台，巩固提升湖北省专用汽车研究院、湖北省应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研发能力，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着力突破专汽行业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承载能力瓶颈，加快随州专用汽车博览中心、国家专用汽车和应急装备检测研发基地、随州汽配大市场建设。围绕食用菌、粮油、畜禽、果蔬、茶药等特色农产品，优化农产品供应链布局，加快随县智慧香菇交易城、香思里食品面制品（热干面）产业园、中农储广水国际农贸城、共富生猪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国投集团，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汽车行业协会）

6. 推进渠道共建。推动专用汽车产业链式布局，推动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搭建原材料集采供应链，建立湖北交投随州专

汽原材料库，提升本地配套率，降低采购成本。依托汽车行业协会，整合优质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资源，组建专用汽车公共销售平台和公共售后服务站。引导专用汽车、农产品加工、冶金化工等产业头部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将内部供应链向服务全行业的独立供应链企业和供应链平台转型，前期在专汽底盘采购、冷链仓储等领域择优选取企业开展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快促进数据融合，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

7. 加快构建产业数字化平台。以专用汽车、农产品等产业为重点，坚持因链施策，加快培育和打造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聚焦香菇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冷链物流、农旅体验等全场景，推动“链主”企业通过数字化技术整合采购、加工、分销、出口、仓储物流、金融等业务，打造香菇供应链平台。加快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推进基地生产、检验检测、流向动态与关联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引导随州专汽企业与省交投集团、长江汽车产业供应链公司、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湖北海宏激光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平台机构合作，建设贯通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型供应链综合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8. 探索供应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数字化仓库等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需求预测系统、自动排产系统、分销管理系统，积极探索应用电子仓单。通过“交投云商”大宗商品电商平台、网络货运平台、智慧云仓管理平台、供应链 ERP 系统等，建设数字化仓库。重点围绕专用汽车、农产品等优势产业，汇聚供应链数据资源，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信息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企业间供应链标准对接，形成统一互认供应链规范体系。推动提升智能化动态监管水平，支持仓储企业接入省智慧物流云仓管理系统、网络货运平台，通过线上云监管系统，实现供应链全程透明管控。依托随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随州智慧供应链产业园，构建开放共享的供应链信息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做实供应链金融支撑

9. 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县共同注资金控集团，拓宽供应链金融融资来源。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支持市金控集团与长投、宏泰联合设立产业基金。积极争取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支持，大力推进应急转贷融资，支持供应

链上企业资金周转。鼓励通过同业拆借、资产证券化、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增加供应链金融资金渠道。探索与湖北宏泰集团共同出资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建设金融仓储。创新发展专汽融资租赁平台，创新推广底盘融资、香菇等农产品仓储融资等金融产品。探索将企业知识产权、出口退税账户存货、仓单、订单、预付款等纳入反担保措施，增加供应链企业融资的便捷性和灵活性。（牵头单位：市金控集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0. 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企业建立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监督审查。推动汽车协会、食用菌协会做好融资租赁和担保前置审查，依法加强对供应链平台信息的披露和共享，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州监管分局）

（五）优化商贸综合服务，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11. 稳固外贸出口优势。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推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化平台应用，推进专用汽车和农产品出口促稳提质，当好湖北对外开放“北大门”。实施“一县一业”县域外贸产业培育行动方案，围绕专用汽车、农产品加工、应急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创建

一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全力推进高新区湖北自贸区协同区创建。加强广交会、进博会、亚欧博览会等展会参展力度，高标准举办外经贸融合发展随州专汽对接会、香菇产业博览会，以展促贸。（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12. 推进商贸创新发展。创新对外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中欧班列（武汉）沿线及主要出口市场和关键节点布局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鼓励企业建设霍尔果斯口岸随州市专汽展销中心。抢抓省支持有条件市州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机遇，培育建设一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鼓励企业到“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经营，建设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积极融入全国大市场和全球供应链网络，发挥香菇“买全国、卖全球”模式和渠道优势，推动优势产品从“卖原料”向“卖精品”“卖品牌”转变，实现国内国外“两条腿”走路，线上线下“双渠道”发力。擦亮“中国专用汽车之都”金字招牌，择优选取企业开展出口转内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发改的市政府领导总牵头，其他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产业链高质量建设。市发改委承担牵头的日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市经信局牵头专汽供应链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牵头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市金控集团牵头供应链金融工作，市商务局牵头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属地推进、政企互动的供应链体系工作推进机制，五个重点工作专班要将重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按月调度。市直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细化工作举措。

（三）加强要素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市级产业供应链高质量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冷链物流、供应链平台、数字物流、多式联运等重点工作。强化项目谋划，力争重大项目挤进政策笼子，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强化土地、财税、金融等要素保障，保障重点供应链项目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业税费优惠政策，助力物流等供应链关键企业减负降本。

（四）落实督办考核。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推动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要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和问题整改提升，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追责问责。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随州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系统评估各项公共政策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考察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对健康的潜在影响，帮助政策制定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健康影响，形成多部门共同应对和解决健康问题的格局，维护全市人民群众的健康权

益。

二、组织架构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在市健康随州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由市健康随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健康办）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重点推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拟定评价评估工作计划、组建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评价评估等工作。各地参照市级组织架构建立本级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

三、评价评估范围

（一）重要公共政策。市政府及市直部门（不含卫生健康部门）拟定的，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或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转发的上级文件不纳入评价评估范围。市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市直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本方案评价评估的对象。

（二）重大工程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和项目，包括水利工程、环保工程、环卫工程、交通工程等。

四、实施办法

（一）实施步骤

1. 试点探索阶段（2023 年）。分阶段、分步骤探索推进重要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不断总结经验，优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路径和工具。2023 年至少选取 1 个重大公共政策、1 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2. 全面实施阶段（2024 年起）。逐步扩大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覆盖面，到 2030 年力争达到 100%。

（二）组织方式

市健康办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方

式之一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1. 由健康随州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2. 由公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或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部门牵头，组织包括卫生健康部门在内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3. 由健康随州专家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实施程序

1. 提交登记。各相关部门将当年度拟发布的公共政策文件初稿、拟建设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文本提交至市健康办备案登记。专家委员会对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是否对健康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影响严重程度等方面进行快速评估，决定是否有必要做进一步的分析评估。对筛选出的拟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公共政策、工程项目，由相关部门填写《健康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提交至市健康办。

2. 组建专家组。根据拟制定的公共政策、拟实施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领域，从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组，采用“（2+X）模式”，其中“2”为卫生健康领域和法律法规领域专家，“X”为根据拟制定的政策、拟实施的工程项目选择的相关领域的学科专家。专家组人数以“奇数”定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必要的情况下，选择可能受拟制定的公共政策、拟实施的工程项目影响的人群代表参加阶段性的讨论。

3. 分析评估。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咨（函）询等方法，结合公共政策、工程项目制定背景和涉及人群现状资料，识别公共政策、工程项目涉及的健康影响因素，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确定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提出维护与促进公众健康的建议。

4. 报告建议。在完成对拟制定的公共政策、拟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后，专家组应撰写《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并提交至市健康办。评价报告主要反馈原条款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修改意见，提出的建议应充分考虑到建议的科学性、适宜性和可行性。评价过程及形成评价报告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5. 结果应用。对于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公共政策，政策拟订部门继续按照政策出台流程进行。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重大工程项目，可进入下一流程。没有通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政策拟订部门、工程责任部门应充分考虑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后，再次

提交至评价评估组织者，并经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组再次评价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专技结合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机制。市健康办整体统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价评估工作。相关市直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相关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开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市健康办要认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信息沟通、工作交流等活动。动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力量参与评价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等方式促使各部门切实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充分认识到本部门工作对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意义，发动群众关注并参与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